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0473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陳建豪1人催繳109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逾領通知行政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義務人行蹤不明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並已將公告黏貼本所之公告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義務人即日起2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洽領所保管旨揭之送達之文書。

鄉長鄭慶堂